

债券简称：21 亦庄 05  
21 亦庄 04

债券代码：188516  
188515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亦庄 04 和 21 亦庄 05）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为推动 DRAM 存储器“1+1 工程”建设实施，发行人对子公司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控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发行人拟失去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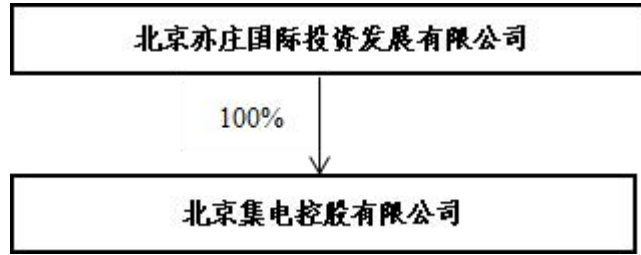
为推动北京市科创中心建设，主动承担国家重大战略，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专题会、北京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双“1+1”工程方案，其中包括 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由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在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缩短与国际先进技术差距的同时，可以有效缓解我国高端存储器自有产能供给不足。

为推动 DRAM 存储器“1+1 工程”建设实施，发行人对集电控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发行人对集电控股认缴出资 186.88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36.00%，其中首期出资 34.02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人 1 认缴出资 192.86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36.00%，首期出资 40.00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人 2 认缴出资 150.00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28.00%，首期出资 31.11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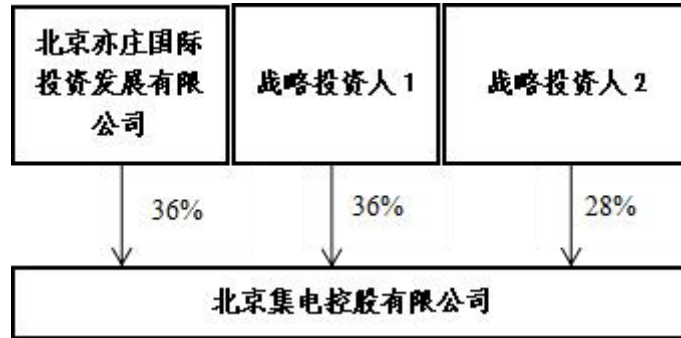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电控股的经营管理将全部由战略投资人 1 负责，集电控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将交接给战略投资人 1 派出的经营团队，发行人将失去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

### （二）丧失控制权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丧失控制权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丧失控制权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各股东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对集电控股的首期增资尚未完成，集电控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四）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相关批复同意并被列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百二十八次会议和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审议通过集电控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 1、战略投资人 2 作为战略股东，同意发行人对集电控股认缴出资 186.88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36.00%，其中首期出资 34.02 亿元人民币。

## 二、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丧失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

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